

辽宁省林业厅文件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辽林字〔2018〕24号

辽宁省林业厅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 监督专员办事处关于联合开展全省 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林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力度，全面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现状，预防和遏制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的通知》（办护字〔2018〕83号）、全国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司关于印发全国自然保护地大检查有关表格的函》（护字函〔2018〕101号）的要求，经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同意，辽宁省林业厅与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

督专员办将联合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大检查。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邓宝余，联系电话：（024）23448940

电子信箱：lnslytybc@163.com

- 附件：
1. 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实施方案
 2. 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名录
 3. 自然保护区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4. 自然保护区本底数据调查表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省海洋渔业厅

辽宁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全面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现状，预防和遏制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的通知》（办护字〔2018〕83号）及全国自然保护地大检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有关自然保护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整改的要求，通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大检查，摸清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和管理薄弱环节，全面系统排查和预防整治自然保护地内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情况，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部署安排检查工作，协调沟通解决问题，通报重大事项，辽宁省林业厅与国家林业局驻长春专员办联合成立

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奚克路 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陈 杰 省林业厅党组成员、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
- 井东文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党组成员
- 成 员：张育红 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
- 白晓康 国家林业局驻长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林政监管处处长
- 孙柏义 省林业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王树森 省林业厅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 马庆山 省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 张 凯 省林业厅国有林场管理局局长
- 肖常青 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
- 王世铭 省鸟类研究中心主任
- 秦秀忱 省三北防护林工作总站站长
- 王秋萍 省林业宣传中心主任

辽宁省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辽宁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和国家林业局驻长春专员办林政监管处，具体负责大检查日常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野生动植物保护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机构。

三、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其中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重点检查的区域包括辽西和辽南自然保护地。

四、检查内容

（一）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处理、中央环保督察、近年来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处理情况。

（二）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的土地活动，包括开发房地产、探矿采矿，采石挖沙，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

（三）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落实情况，重点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立、确界立标情况进行检查。

（四）自然保护地底数、现状数据，包括批复情况、管理机构、四至边界、规划图件、各类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情况等。

五、检查方式